

# 目 錄

---

2	公 司 資 料
3-4	主 席 報 告
5-6	管 理 層 討 論 及 分 析
7-17	董 事 會 報 告
18-19	核 數 師 報 告
	經 審 核 財 務 報 表
	綜 合 ：
20	損 益 表
21-22	資 產 負 債 表
23	權 益 變 動 報 表
24-25	現 金 流 動 表
	公 司 ：
26	資 產 負 債 表
27-6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2-63	財 務 資 料 之 比 較 數 字
64-7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董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至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秘書及主要營業地點

黃國英  
香港新界  
元朗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二零零一年之經濟低迷及充滿困難及挑戰之營商環境在二零零二年並未改善。消費開支仍然處於低水平，香港食油市場之總規模亦受到該等因素之影響。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折舊、攤銷及稅項之溢利為港幣23,000,000元(未計算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淨額為港幣63,000,000元，包括利息開支淨額港幣19,000,000元、折舊港幣28,000,000元及撥備／撇銷港幣39,000,000元(見下文)。而二零零一年之除稅前溢利淨額為港幣9,000,000元。

##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而董事會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業務回顧

### 食油

儘管市況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在香港市場維持穩定之佔有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頂級品牌獅球嘜榮獲香港超級品牌榮譽獎及讀者文摘二零零二年超級品牌獎項，而本集團另一個著名品牌駱駝嘜亦奪得香港十大品牌獎項。

本集團更致力於中國市場建立品牌，同時將本集團之努力及資源專注於有較佳機遇之地區。本集團之駱駝嘜品牌取得有關當局頒發之「中國放心食品信譽品牌」及「廣東省名牌產品」等獎項，以及「產品質量免檢證書」。

營運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將應收賬款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1,000,000元進一步減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年終之存貨為港幣43,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則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之薪金及薪酬總額約為港幣42,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之港幣47,000,000元減少約11%。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已與本集團達成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之協議，以透過提供年期三年半之長期貸款港幣138,000,000元及固定循環貸款港幣42,000,000元取代本集團之現有貸款港幣143,000,000元，為本集團之香港債務再融資。

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

##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42,000,000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55,000,000元。因此，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減少18%。

## 撥備及撇銷

於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已呈報就已付給一家中國公司作為採購原料之按金及計劃將本集團於中國之食油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有關成本作出撥備及撇銷港幣39,000,000元。自此，本集團已就收回應收該中國公司之款項採取所需之行動，有關事宜現交由本集團之律師處理。

## 展望

香港市場將持續不景氣，競爭日益激烈。中國市場仍然反覆，須專注於地區及資源兩方面。然而，董事會對前景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 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謹此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回顧年度內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75,000,000元，包括有關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之特殊項目（見財務報表附註7），而二零零一年度之溢利為港幣7,000,000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8.45港仙（二零零一年：重列每股盈利1.78港仙）。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125,7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年度內，12,717份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導致發行12,71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年底，若干合資格僱員所獲授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3,492,677股本公司股份。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長期銀行貸款，以及就按金及預付款項作撥備及撇銷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協議，為其現有香港債務再度集資。在債務再融資完成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得以改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之備考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猶如債務再融資已於該日進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銀行借貸）為18%（二零零一年：2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現行政策為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9,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0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在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息率下降。

## 酬金政策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人員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支付之僱員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9名（二零零一年：593名）僱員。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食油。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食油業務仍佔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資產。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食油以及有關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0]至[6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2]至[63]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以及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洪克協\* (主席)  
廖志強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洪昭儀\*  
李栢榮\*  
韓建義  
陳世安  
黃國英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洪克協先生、史習陶先生、李栢榮先生及黃國英先生將退任，惟將願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 (a)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現年58歲，為本集團主席，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香港從事證券行業。洪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小姐之弟。按「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洪先生一名聯繫人士為一項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

**黃宜弘博士**，現年64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黃博士為傑出商人，現任多個公職，包括出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成員、中華總商會副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董事會成員。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a) 非執行董事 (續)

**史習陶**，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執業逾二十年之久。史先生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張永銳**，現年53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張先生亦為英國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律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洪昭儀**，現年62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持有理學士學位，曾任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擁有化妝品及貿易之業務。洪小姐為洪克協先生之姊。

**李栢榮**，現年57歲，持有生產科技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泰科有限公司任職系統經理。彼為本集團前任副主席。

### (b) 執行董事

**廖志強**，現年54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商業學士、財務碩士及英國特許管理人員學會之資深會員資格，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9年，過去20年在國際企業及本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要職，專責大中華及東南亞業務。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副主席。

**韓建義**，現年56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韓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曾於英國、加拿大及香港工作。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亦曾於加拿大若干公司擔任多個高職。

**陳世安**，現年48歲，為本集團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長。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文憑，擁有超過20年推廣消費品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b) 執行董事 (續)

**黃國英**，現年43歲，為公司秘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香港國際會計師行。

### (c) 高級行政人員

**林鳳明**，現年39歲，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品質保證及產品開發工作，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技學士學位及化學工藝高級文憑，亦具有超過10年食油及食品業經驗。林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溫金聖**，現年54歲，為本集團華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中港兩地之冷藏、食品服務銷售及高流量消費品銷售方面具備管理經驗。溫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連伯祥**，現年54歲，為本集團華東及西南地區銷售業務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獲上海紡織職工大學之工業企業管理大專文憑。彼出任多間中國企業之管理職位超過20年。彼亦出任本集團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總經理。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王越**，現年33歲，本集團華東地區銷售業務副總經理。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擁有10年在中國銷售及推廣食品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鄭綺華**，現年40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財政及會計工作。鄭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中國擔任財務及會計工作超過13年。鄭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續)

### (c) 高級行政人員 (續)

**陳自力**，現年37歲，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之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曾從事資訊服務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工作超過12年。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之交易外，各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396,645	3,601,607	3,227,420*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398,000	—	—	—
洪昭儀	772,673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3,227,420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除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

## 董事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洪克協	—	179,328	720,321	645,483**
廖志強	—	—	—	—
黃宜弘	—	—	—	—
史習陶	—	—	—	—
張永銳	79,600	—	—	—
洪昭儀	154,534	—	—	—
李栢榮	—	—	—	—
韓建義	—	—	—	—
陳世安	—	—	—	—
黃國英	—	—	—	—

\*\* 645,483份認股權證由一項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該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洪克協先生一名聯繫人士。

### 購股權計劃

由於在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所設立之登記冊所載，董事以外人士所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Hung's (1985) Limited (「Hung's」)	117,136,083
Hop Hing Oil (1985) Limited (「HHO」)	155,392,698
GZ Trust Corporation (「GZTC」)	272,528,781

所披露GZTC名下之股份包括GZTC被視為擁有Hung's及HHO所持股份之權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vial Company Limited (「Livial」) 及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Knight」)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業主身份與洪氏管理有限公司 (「洪氏」)、吉野家快餐(香港)有限公司 (「吉野家」) 及匯寶拓展有限公司 (「匯寶」) (於本文統稱為「承租人」) 訂立五項租務協議 (「租務協議」) 以出租以下本集團物業予承租人：

1. 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一樓A座；
2. 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閣樓B、C及D座；
3. 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地下B座；及
4. 九龍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地下13號泊車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年度根據該等租務協議已收及應收之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227,410元、港幣1,886,400元及港幣1,886,400元，並無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每年上限。

## 關連交易 (續)

承租人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Z Trust Corporation控制，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3(2)(a)條之規定，承租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克協先生為洪氏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亦為承租人之董事；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栢榮先生則為匯寶及吉野家之董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該等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條之披露規定，聯交所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授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本公司已於年內全數履行該等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租務協議於年內所產生之關連交易：(i)乃由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有關本公司股東而言公平且合理之條款訂立；及(iii)租務協議項下之全年租金總值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於年內之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租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4.25(1)條於年內所規定之上限。

此外，本年度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上述關連交易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其他交易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均不足本集團採購額及營業額之30%。

##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達港幣1,185,000元，而用以扣減僱主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則為港幣9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作扣減日後豁免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合共港幣78,000元。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為供款。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指定委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克協**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董事會報告

7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至第61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商標之會計處理方法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包括港幣122,235,000元之商標以成本入賬而非攤銷後之數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規定，該等商標應按最佳估計經濟效益期攤銷。然而，按財務報表附註15「商標」所詳述，董事認為基於該附註所述之理由毋須作出攤銷。由於我們未能衡量商標之估計經濟效益期，因此未能確定不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對貴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之影響，亦未能確定可能需要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之影響。

# 核數師報告

除倘若商標已攤銷入賬而必須作出之調整外，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

9

核  
數  
師  
報  
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營業額</b>	6	<b>568,814</b>	598,041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b>(423,302)</b>	(421,574)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包括折舊港幣28,409,000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29,068,000元))		<b>(50,821)</b>	(50,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135)</b>	(40,014)
一般及行政費用		<b>(58,058)</b>	(60,606)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7	<b>(39,272)</b>	—
其他收益及盈利		<b>832</b>	624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7	<b>(45,942)</b>	25,952
融資成本淨額	9	<b>(18,612)</b>	(23,02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b>1,634</b>	5,83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62,920)</b>	8,760
稅項	10	<b>(12,661)</b>	(1,577)
<b>除稅後溢利／(虧損)</b>		<b>(75,581)</b>	7,183
少數股東權益		<b>108</b>	102
<b>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b>	11	<b>(75,473)</b>	7,285
<b>每股盈利／(虧損) (港幣仙)</b>	13		
基本		<b>(18.45)</b>	1.78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綜  
合  
損  
益  
表

2

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4	520,997	554,195
商標	15	122,235	121,971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7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8	53,261	57,919
		<b>695,068</b>	732,6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2,568	59,655
應收賬項	20	30,841	51,016
應退回稅款		—	309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		37,712	66,637
已抵押現金存款	21	11,545	7,4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110	88,692
		<b>178,776</b>	273,746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2	138,802	140,335
其他貸款	23	5,177	5,177
應付票據	24	65,249	71,246
應付賬項	25	18,673	23,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71	32,937
應繳稅項		12,090	—
		<b>277,862</b>	273,14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99,086)</b>	59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5,982</b>	733,258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22	102,958	156,508
遞延稅項	26	8,903	9,600
		<b>111,861</b>	166,108
<b>少數股東權益</b>		<b>5,135</b>	5,243
		<b>478,986</b>	561,907

2

1

綜合  
資產  
負債  
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	<b>40,913</b>	40,911
儲備	29(a)	<b>438,073</b>	520,996
		<b>478,986</b>	<b>561,907</b>

主席  
洪克協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志強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2

2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小計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承前	40,911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8,595	517,260	558,171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34號 「僱員福利」	12	-	-	-	-	(1,791)	(1,791)	(1,791)
重列	40,911	374,364	9,919	56,265	58,117	16,804	515,469	556,380
重估減值	-	-	(2,400)	-	-	-	(2,400)	(2,400)
一家附屬公司 清盤時撥回	-	-	-	-	642	-	642	642
股東應佔溢利 淨額(重列)	-	-	-	-	-	7,285	7,285	7,28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40,911</u>	<u>374,364</u>	<u>7,519</u>	<u>56,265</u>	<u>58,759</u>	<u>24,089</u>	<u>520,996</u>	<u>561,907</u>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結存：								
承前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5,936	522,843	563,754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 第34號 「僱員福利」	12	-	-	-	-	(1,847)	(1,847)	(1,847)
重列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24,089	520,996	561,907
發行股份	2	1	-	-	-	-	1	3
重估減值	14	-	(7,200)	-	-	-	(7,200)	(7,200)
紅利認股權證 發行開支	-	(251)	-	-	-	-	(251)	(2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75,473)	(75,473)	(75,47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存	<u>40,913</u>	<u>374,114</u>	<u>319</u>	<u>56,265</u>	<u>58,759</u>	<u>(51,384)</u>	<u>438,073</u>	<u>478,986</u>
保留/(累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913	374,114	319	56,265	58,759	(86,647)	402,810	443,723
聯營公司	-	-	-	-	-	24,646	24,646	24,64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0,617	10,617	10,61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0,913</u>	<u>374,114</u>	<u>319</u>	<u>56,265</u>	<u>58,759</u>	<u>(51,384)</u>	<u>438,073</u>	<u>478,98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911	374,364	7,519	56,265	58,759	(15,832)	481,075	521,986
聯營公司	-	-	-	-	-	24,646	24,646	24,646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15,275	15,275	15,27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0,911</u>	<u>374,364</u>	<u>7,519</u>	<u>56,265</u>	<u>58,759</u>	<u>24,089</u>	<u>520,996</u>	<u>561,907</u>

2

3

綜合  
權益  
變動  
報表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2,920)</b>	8,76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b>(1,634)</b>	(5,836)
利息收入	<b>(774)</b>	(2,809)
已付利息	<b>19,386</b>	25,837
折舊	<b>28,409</b>	29,0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514</b>	985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1)
撥回應付賬項撥備	—	(10,206)
上市證券投資之兌現收益	—	(624)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撥備及撇銷	<b>39,272</b>	—
出售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之收益	<b>(832)</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21,421</b>	45,124
存貨減少	<b>17,087</b>	19,610
應收賬項減少	<b>16,918</b>	75,576
應收雜項費用、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7,663)</b>	(19,200)
應付票據減少	<b>(5,997)</b>	(29,960)
應付賬項減少	<b>(4,780)</b>	(22,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339</b>	(19,723)
經營所得現金	<b>43,325</b>	48,838
已收利息	<b>774</b>	2,809
已繳稅項	<b>(667)</b>	(1,86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43,432</b>	49,781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b>			
購買固定資產		(4,910)	(2,78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985	352
收購商標		(264)	(469)
已收共同控制企業之股息		6,000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25,56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811</b>	22,671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b>			
已付利息	9	(19,386)	(25,837)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	2,24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5,083)	(78,519)
增加已抵押現金存款		(4,108)	(1,635)
發行股本		3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25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78,825)</b>	(103,74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2,582)</b>	(31,2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692</b>	119,98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6,110</b>	88,6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56,110</b>	88,692

2

5

綜合現金流動表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16	<b>479,238</b>	518,187
<b>流動資產</b>			
應收雜項費用及預付款項		<b>73</b>	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19</b>	256
		<b>192</b>	3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17</b>	684
<b>流動負債淨額</b>			
		<b>(625)</b>	(355)
		<b>478,613</b>	517,832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7	<b>40,913</b>	40,911
儲備	29	<b>437,700</b>	476,921
		<b>478,613</b>	517,832

主席  
洪克協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志強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油榨製、提煉、混製、裝瓶、包裝及分銷以及相關業務。

## 2. 呈列基準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9,086,000元。如財務報表附註36進一步解釋，就本集團之香港銀行債務重新集資（「債務再融資」）之安排於結算日後落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因債務再融資而為其業務提供足夠之營運資金。

按上文之基準，董事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之做法，而銀行貸款已在根據進行債務再融資前之還款時間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新訂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方法及披露內容。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之主要影響簡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呈列財務報表之基準，並載列有關架構及所載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現時於財務報表呈列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以取代以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表及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 3. 新訂及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換算及財務報告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現時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有關變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經修訂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所呈列之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來自經營業務、投資業務及融資之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之規定劃分為五類。此外，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或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等價物之定義亦有所修訂。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外幣」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致使須於結算日確認本集團僱員之延續有薪假期應計款項。確認此應計款項致使須作出上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及附註12內。此外，現規定須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相似，惟因根據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列於財務報告之附註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 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撰。編撰根據原定成本之慣例進行，惟投資物業之定期重估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解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藉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在本公司之損益表入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入賬。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為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任何合營者對其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之業績按經審核業績計算，並遵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兌現盈利將予撇銷，惟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為限，而未兌現虧損之撇銷方式與未兌現盈利相同，惟須證明不會出現任何減值情況。

### 綜合時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超逾本集團所佔個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資產入賬，按其估計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該日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在收購之年度以綜合儲備撇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規定，可將該等商譽繼續在綜合儲備撇銷。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須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計算出售所得之盈虧時基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而該淨值包括儲備中仍未撇銷之應佔商譽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在綜合儲備撇銷後所餘數額，每年檢討並且在認為必要時就減值撇減。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期衡量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以往年度已確認資產之減值不再存在或減值數額下降。如有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只有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並且在出現減值之會計期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倘若用作衡量可收回數額之假設有所改變，則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但撥回後之總額不得高於假設有關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應有之數額(已扣除折舊)。撥回減值虧損計入撥回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估值入賬，則會根據有關資產之會計政策將撥回減值虧損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包括借貸成本。倘能清楚顯示資產投入運作後動用之有關開支能使該資產日後所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撥作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下年期
樓宇	2%—2.5%，如租約年期較短，則按租約年期撇銷
躉船、汽車、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及設備	5%—20%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對於以估值入賬之固定資產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所載之過渡性規定。因此，該等按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重估數額入賬之資產，於結算日並無按類別重新估值。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時計入損益表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在出售或棄置時，先前未有計入保留溢利之應估重估增值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並擬基於該物業之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該項物業根據每年專業估值以公開市值入賬，且不作折舊。惟倘租賃期為20年或以下者，則按所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其賬面值。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列為變動。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體減值，則差額在損益表扣除。其後之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但以前曾扣除之數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就以前估值所變現之有關部份撥入損益表。

### 商標

商標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不作攤銷。

### 存貨

存貨乃根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及有關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亦包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及出售時之所有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撥備乃按負債法就可見未來可能引起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確定變現後方會確認入賬。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計入損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以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所有換算差額，均撥入匯率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產生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第15號前，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述，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而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對上一年度之前度申報現金流量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收入確認

倘收入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i) 貨品銷售收入在貨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入賬；
- (ii) 管理、市場推廣、裝瓶、包裝及測試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入賬；
- (iii)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就租約年期計算入賬；
- (iv) 專利權費在有關產品出售期間確認入賬；而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以有關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3

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延續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合約以每個曆年為基準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各僱員尚未提取之有薪假期可轉撥至未來年度使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本年度預期該等僱員可結轉之有薪假期之未來開支計算應計款項。

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就可結轉有薪年假之應計款項作計提。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首次確認該項應計款項，因此作出去年調整。有關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本集團須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向被終止僱用而又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之僱員支付該筆款項。

由於若干現有僱員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已符合僱傭條例規定有關於終止僱用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服務年期而按僱傭條例中所述的特定情況被終止僱用，因此可能給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於結算日列作或然負債。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筆可能性款項撥備。

#### 退休福利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並已獲強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計劃（「豁免計劃」），以供其合資格僱員參與。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依照各項計劃之規定繳納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各項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若僱員於獲得本集團作出之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豁免計劃，則本集團可利用已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以扣減日後須繼續作出之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國內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之11%作出供款。有關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中支付。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激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呈列任何費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所超逾股份面值之款額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撥備

當由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引伸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將撥備確認入賬。

倘若折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須履行承擔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

#### 經營租約

凡有關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物業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

#### 有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重大影響其財政及經營決定，則該等人士均視為有關連。倘該等人士受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或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時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38,195</u>	<u>462,112</u>	<u>130,619</u>	<u>135,929</u>	<u>568,814</u>	<u>598,041</u>
分類資產	<u>444,519</u>	<u>539,820</u>	<u>377,489</u>	<u>409,783</u>	<u>822,008</u>	<u>949,603</u>
未分類資產					<u>53,261</u>	<u>58,228</u>
					<u>875,269</u>	<u>1,007,831</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772</u>	<u>2,358</u>	<u>3,138</u>	<u>422</u>	<u>4,910</u>	<u>2,78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552,265	579,512
租金及其他收入	16,549	18,529
	<u>568,814</u>	<u>598,041</u>

3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		6,891	8,120
租約土地及樓宇		4,728	4,353
		<b>11,619</b>	12,473
減：開支		<b>(2,576)</b>	(2,600)
租金收入淨額		<b>9,043</b>	9,873
專利權費		<b>22,496</b>	23,190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投資上市證券 之已兌現盈利		—	624
列作其他收益及盈利之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經營權之出售盈利		<b>832</b>	—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30	—	51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應付賬項撥備 港幣零元(二零零一年： 港幣10,260,000元))		<b>420,726</b>	418,974
人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薪酬		<b>40,893</b>	45,7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85</b>	1,297
減：沒收供款(附註i)		<b>(90)</b>	(263)
		<b>1,095</b>	1,034
		<b>41,988</b>	46,760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備及撇銷(附註ii)		<b>39,272</b>	—
折舊	14	<b>28,409</b>	29,0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b>1,024</b>	2,94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514</b>	985
核數師酬金		<b>888</b>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豁免計劃(定義見本財務報表附註4)之供款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7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5,000元)。
- ii 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已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食用油業務(「中國業務」)開始與一間於中國廣州市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合作。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已與中國公司建立貿易關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

本集團收到消息，中國公司涉及中國若干部門現時進行之若干調查內。本集團關心(如該等調查的結果對中國公司不利)對本集團之可能影響。本集團已就中國公司到期應付之款項(包括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該等款項」)，以及為強制執行該等款項之清付作準備，取得法律意見，該法律意見指出本集團具備有效理據追討及收回該等款項之全數。儘管如此，實際收回該等款項仍然視乎中國公司之財政狀況，因而仍為未能確定。因此，就收回該等款項作出撥備乃屬合適。就此方面，與進行建議之中國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花費亦已被撇銷。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非執行董事	560	560
薪金及津貼*	8,687	8,549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1	300
退休金供款	337	334
	<u>9,775</u>	<u>9,743</u>

\* 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管理公司之費用。

3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之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6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擁有於二零零零年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上年度所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無在損益表扣除，亦並無在董事酬金內披露。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兩個年度已計入上文「董事酬金」之四名董事之酬金)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992	8,843
酌情／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91	350
退休金供款	404	401
	<u>9,587</u>	<u>9,59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述酬金分析如下：

酬金範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1

## 9.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248	25,676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138	161
融資總成本	19,386	25,837
減：利息收入	(774)	(2,809)
	18,612	23,028

4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損益表中之稅項指：		
利得稅撥備(附註)	13,066	1,080
遞延稅項－附註26	(697)	(254)
	<u>12,369</u>	<u>826</u>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香港	292	751
	<u>12,661</u>	<u>1,577</u>

附註：年內，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因專利費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而作出上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作出足夠稅項撥備。

## 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8,971,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港幣50,000元)。

## 12. 上年度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此項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至往年，因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餘額(包括每股盈利)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重列。此項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減少港幣56,000元，即年內之應計僱員補假之變動淨額。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港幣1,791,000元及港幣1,847,000元，即於該等日期就本集團之規定應計僱員補假所作之調整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5,473,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淨額港幣7,285,000元(重列))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19,516股(二零零一年：409,113,021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躉船、 汽車、 租約物業 裝修、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600	326,262	326,435	718,297
添置	—	21	4,889	4,910
出售	—	(1,838)	(3,764)	(5,602)
重估減值	(7,200)	—	—	(7,200)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58,400</b>	<b>324,445</b>	<b>327,560</b>	<b>710,405</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4,473	129,629	164,102
年內撥備	—	7,026	21,383	28,409
出售	—	(279)	(2,824)	(3,103)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b>	<b>41,220</b>	<b>148,188</b>	<b>189,408</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58,400</b>	<b>283,225</b>	<b>179,372</b>	<b>520,997</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5,600	291,789	196,806	554,195

4

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續)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121號地段2024號之投資物業，乃按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專業估值入賬。該投資物業目前作工業用途。

若干位於香港之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三年之重估價值乃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量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評估。

上述租約土地及樓宇按下列租期持有：

	香港， 按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專業估價 減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香港，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地區， 按原值減 累積折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長期租約	1,149	—	5,001	6,150
中期租約	66,373	55,227	155,475	277,075
	<u>67,522</u>	<u>55,227</u>	<u>160,476</u>	<u>283,225</u>

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計入財務報表之價值約為港幣239,40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4,37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商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亦假設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由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二十年。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虧損）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收購之商標歷史悠久，其中部份更可追溯至三十年代，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該等商標市值超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龐大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及品牌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將商標入賬，並就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將定期對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b>260,476</b>	260,4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257,762</b>	257,711
	<b>518,238</b>	518,187
減值撥備	<b>(39,000)</b>	—
	<b>479,238</b>	518,18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4

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p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持有物業
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油廠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4,000,010元	100%	分銷食油
合興食油(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88,241,505元	100%	投資控股
合興食油貿易(2000)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分銷食油
洪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10元	100%	持有物業
Knigh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4元	100%	持有物業
Lapidus (1985) Limited	香港	港幣12元	100%	擁有躉船
Liver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持有物業
Monitor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番禺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75,000,000元	100%	生產食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番禺廣興容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港幣50,000,000元	100%	混製及 分銷石油
平湖合興植物油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51%	提煉食油
Sino Food Products Compan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港幣10元	100%	分銷食油
Top Char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食油裝瓶 及包裝
浙江合興油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1,400,000美元	61%	提煉食油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股本合營公司。

除Hop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均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份，而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4

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645	24,6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6,070)	(26,070)
	<u>(1,425)</u>	<u>(1,425)</u>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Omeron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Tepac Profit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暫無業務

##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53,261</u>	<u>57,919</u>

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於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主要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佔股份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食油有限公司 (「長春」)	公司	開曼群島/ 香港	50%	混製及分銷 食油、脂肪及 白乳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續)

長春之財政狀況及收入與溢利概述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i>財政狀況</i>		
流動資產	214,941	203,884
非流動資產	26,354	31,330
流動負債	(132,627)	(116,321)
長期負債	(1,486)	(1,857)
投資者應佔資產淨值	<u>107,182</u>	<u>117,036</u>
<i>收入與溢利</i>		
營業額	<u>605,596</u>	<u>627,542</u>
本年度溢利	<u>2,146</u>	<u>9,172</u>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13,880	9,625
在製品	1,874	1,000
原料	26,814	49,030
	<u>42,568</u>	<u>59,655</u>

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4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3,862,000元)。

4

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項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3,333	35,792
不足60日	2,639	5,192
超過60日	4,869	10,032
	<u>30,841</u>	<u>51,016</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30日至5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審閱。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港幣10,3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6,845,000元），該等應收賬項均無抵押及免息。

## 21. 已抵押現金存款

已抵押現金存款乃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

## 22. 有利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236,191	291,227
無抵押	5,569	5,616
	<u>241,760</u>	<u>296,843</u>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38,802)</u>	<u>(140,335)</u>
長期部份	<u>102,958</u>	<u>156,508</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分期償還：		
一年以下或即時	138,802	140,335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156,50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2,958	—
	<u>241,760</u>	<u>296,843</u>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應收賬項、物業與機器作為法定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有抵押	2,293	2,293
無抵押	2,884	2,884
	<u>5,177</u>	<u>5,177</u>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須按年利率6%至7%支付利息。年內，若干少數股東已豁免本集團所欠貸款之利息合共港幣14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73,000元)。

其他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 24.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投資物業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 25.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10,216	15,588
60日以上	8,457	7,865
	<u>18,673</u>	<u>23,453</u>

5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9,600	9,854
本年度撥回－附註10	(697)	(254)
年終結存	<u>8,903</u>	<u>9,600</u>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遞延稅項撥備乃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之時差而作出。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時差。

由於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重估增值並無構成任何時差，故毋須就該等重估增值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7.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一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一年：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一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9,125,738股（二零零一年： 409,113,0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一年：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913	40,911

年內，根據行使12,717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發行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為港幣3,434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股本(續)

### 認股權證

年內，本集團按每5股股份派發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使須發行81,822,604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款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以調整。

年內，已行使之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港幣0.27元合共認購12,71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為12,717份。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1,809,887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須發行額外81,809,8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而現金所得款項(未扣除有關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2,089,000元。

## 28. 購股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4「僱員福利」一節所述，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詳情現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於上一年度，該等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載於董事會報告中。

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在任全職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十年有效，惟已註銷或已修訂者除外。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惟不包括因行使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3,492,677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根據該計劃每位參與者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受限於根據該計劃不時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之25%。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可自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少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或多於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a)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及(b)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 (續)

購股權並不附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下列若干董事持有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可行使認購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購股權可認購 股份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期間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股份價格** 港元
洪克協	4,752,10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廖志強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宜弘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2112	0.280
史習陶	2,045,565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1834	0.230
張永銳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洪昭儀	2,045,565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李栢榮	2,376,052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黃國英	4,091,130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34	0.227

所有上述購股權乃按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案授出。

本公司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相似變動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乃指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購股權 (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23,492,67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致使須發行額外23,492,677股本公司普通股，額外股本為港幣2,349,268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016,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29.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34	476,87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	50	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存	231,754	231,383	13,784	476,921
發行股本	1	—	—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費用	(251)	—	—	(2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38,971)	(38,9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u>231,504</u>	<u>231,383</u>	<u>(25,187)</u>	<u>437,700</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由於本集團在一九九零年重組所致，為本公司根據重組計劃而配發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之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扣除其後作出之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港幣206,196,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5,167,000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附屬公司清盤：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固定資產淨值	—	1,280
少數股東權益	—	(1,973)
	—	(693)
撥回儲備	—	642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	51
	—	—

上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上年度清盤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上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均無重大影響。

## 31.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362,78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44,970,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機器、約港幣2,23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14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存貨及約港幣11,54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437,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93,000元）之存貨亦已抵押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經營租賃安排

###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出租，租期介乎2至8年不等。上述租賃安排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可收取未來租金之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33	9,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192	23,587
五年後	8,467	13,940
	<u>42,092</u>	<u>47,150</u>

###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期一般為1至2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租金最低數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45	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0	497
五年後	3,382	3,520
	<u>5,037</u>	<u>4,85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	2,210	4,931
已批准但未訂約	2,898	2,069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34. 或然負債

###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28名(二零零一年：37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75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64,000元)。由於上述負債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實現，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38,623,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5,333,000元)。

###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89,03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09,67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與共同控制企業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33,678	52,746
購買貨品／服務	b	2,283	2,290
提煉食油收入	c	10,510	14,597
生產收入	d	22,255	—
專利權費收入	e	22,496	23,190
物業租金及油庫之收入	f	11,679	12,552
其他與物業相關之收入	g	4,231	4,174
管理及推廣費用之收入	h	6,000	7,000
與本公司控權股東進行之交易：			
銷售貨品	a	—	569
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進行之交易：			
管理費	i	540	540
租金收入	j	1,128	864

註：

- 銷售貨品之價格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
- 購買貨品／服務之價格與其他非關連供給商／供應商收取之價格相若。
- 提煉食油收入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 生產收入乃按與共同控制企業所訂立之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向其他非關連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註：

- e. 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企業訂立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就使用商標收取之專利權費乃按雙方不時就共同控制企業在香港及澳門出售特許權產品總銷售價值所協定百分比計算。
- f. 物業租金收入乃來自列為固定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躉船之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油庫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收取，並會定期檢討。
- g. 其他與物業相關收入包括空調收費及物業管理費，該等費用乃按管理物業及提供空調服務之成本收取。
- h. 管理及推廣費用收入乃按提供有關服務之成本收取。
- i. 管理費開支指一名本公司董事透過其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支付之薪金。
- j. 物業租金收入乃參照有關業內慣例釐定，並須定期進行審閱。

## 36.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銀行」）訂立債務再融資協議（「再融資協議」），為其現有香港銀行債務再度集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銀行之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42,900,000元（包括港幣105,10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港幣37,800,000元之應付票據）。該債項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作流動負債。根據再融資協議，融資額已增加港幣37,1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中，港幣7,000,000元為須於二零零三年內償還之每半年還款之款項，並已列作流動負債。餘下結餘為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之每半年分期還款之長期貸款及三年半之固定循環貸款，並已列作非流動負債。

完成債務再融資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已得以改善。猶如債務再融資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額概要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載列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結算日後事項(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 淨值 百萬港元
	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銀行 貸款增加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5	—	—	695
流動資產	179	37	—	216
流動負債	(278)	(37)	173	(14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9)			7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分	(103)	—	(173)	(276)
遞延稅項	(9)	—	—	(9)
少數股東權益	(5)	—	—	(5)
資產淨值	<u>479</u>			<u>479</u>

## 3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或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因此財務報表其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經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已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38.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及授權發行。

6

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以下為節錄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重新分類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五年概要之數字已經作出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更改會計政策對僱員累計未放假期之追溯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b>568,814</b>	598,041	847,166	1,102,429	1,794,035
經營溢利／(虧損)	<b>(64,554)</b>	2,924	18,459	(25,137)	(114,861)
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b>1,634</b>	5,836	3,242	4,519	(5,7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b>(62,920)</b>	8,760	21,701	(20,618)	(120,622)
稅項	<b>(12,661)</b>	(1,577)	(1,389)	(3,408)	(1,7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b>(75,581)</b>	7,183	20,312	(24,026)	(122,402)
少數股東權益	<b>108</b>	102	279	(251)	(22)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淨額	<b>(75,473)</b>	7,285	20,591	(24,277)	(122,424)

# 財務資料之比較數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固定資產	<b>520,997</b>	554,195	585,500	613,428	635,949
商標	<b>122,235</b>	121,971	121,502	126,298	126,035
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企業權益	<b>51,836</b>	56,494	51,409	54,201	87,205
流動資產	<b>178,776</b>	273,746	404,025	435,020	531,098
<b>資產總值</b>	<b>873,844</b>	1,006,406	1,162,436	1,228,947	1,380,287
<b>負債</b>					
流動負債	<b>277,862</b>	273,148	380,880	563,836	647,816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 長期部份	<b>102,958</b>	156,508	208,004	111,316	143,705
遞延稅項	<b>8,903</b>	9,600	9,854	10,409	9,614
<b>負債總值</b>	<b>389,723</b>	439,256	598,738	685,561	801,135
少數股東權益	<b>5,135</b>	5,243	7,318	7,597	7,346
	<b>394,858</b>	444,499	606,056	693,158	808,481
<b>資產淨值</b>	<b>478,986</b>	561,907	556,380	535,789	571,806

6

3

財  
務  
資  
料  
之  
比  
較  
數  
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9號合興大廈2樓E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告退之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節之限制下，批准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證券」)，並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節之批准得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節之批准根據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證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兌換股份權利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認購權或兌換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d)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按類似安



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者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分別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有關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節之規限下，批准及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並須受該等法例及規定之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b)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ii)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

(i) 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釋義中加入以下釋義，致使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所有釋義均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用作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通訊用途之網址；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通訊」指任何通訊方式，包括文字、聲音或影象或任何上述各項組成之任何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完成付款之通訊方式；

「同意股東」指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就此等公司細則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將向其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之任何股東；

「電子」指有關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相似能力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訊系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或使用其他電子形式傳送之任何通訊（不論由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傳送、由一部裝置傳送至另一部裝置、由一名人士傳送至一部裝置或由一部裝置向另一名人士傳送），包括於網站以任何形式刊登通訊或資料以供觀看或下載；

「法規」指百慕達法例中當時有效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此等公司細則並包括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

- (ii) 以下列之釋義取代之載於公司細則第1條之「結算所」之釋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在某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法定股份存管處；

- (iii)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33條：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如轉讓人及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則蓋上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份名冊前仍然被視作股份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於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此等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會不得確認承配人或暫定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湊合成為完整股份。」

- (iv) 以下文取代公司細則第49條：

「第49條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准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以任何與同意股東有關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法例及任何規則所允許為限，該通知可透過電子通訊發放)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應註明大會之詳情，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應註明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建議。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以下文所述之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

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股東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發出。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即使本公司以比此條公司細則註明較短時間之通知召開大會，如取得以下人士同意亦應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所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股東。」

(v)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6條：

## 「第136(A)條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將於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予附加之每份文件)之印刷本，以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送達或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每名股東(非同意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予每名同意股東，或如股東選擇傳真，而法例允許，則傳送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記錄中之傳真號碼；適當數目之副本亦須送往任何股份當時根據任何上市協議當時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條款，或根據任何上市事宜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持續責任上市所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 「第136(B)條

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獲其准許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法規、規則及法例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發出相關確認之相關股東寄送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概要、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知會股東通知本公司彼等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表之方式之通告，會被視作已履行公司細則第136(A)條有關該等股東

之規定，惟該等原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收到股東選擇收取年度財務報告之通知後七日內獲寄發年度財務報告連同財務報告概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及載於年度財務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就公司細則第136(B)條而言，「財務報告概要」須符合公司條例有關「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以及公司法第87A(3)條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

(vi) 將公司條例第138條重新編號為第138(A)條，並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

「第138(A)條 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任何股東，又或如法例允許，透過傳真傳送，又或按上述方式傳送或送交到該登記地址，又或(如為通告)在百慕達流通之官方刊物或報章及於相關地區流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中刊登廣告，又或(如為同意股東)按不時有關之同意股東授權之方式或地址透過電子通訊傳送。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應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vii) 於公司細則第138(A)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8(B)條：

「第138(B)條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公司細則第138(A)條所指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於通告或文件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正式送達或傳送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該通告或文件失效。凡根據此條公司細則向任何身為股東之人士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自該名股東之股權而取得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收取該通告或文件。」

(viii) 以下列公司細則取代公司細則第139條：

「第139條

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如已郵寄(包括空郵)概視作已在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郵遞後48小時送達或傳送；證明通告或文件已妥為註明地址、貼上郵票並已投寄，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傳送或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傳送或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傳真傳送(如法例允許)予本公司記錄中之登記傳真號碼而相關傳真機發出之傳送報告顯示已成功傳送通告或文件，則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已於傳送時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通訊形式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派送。任何通告以廣告形式發表概被視作在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刊發之最後一日)已送達。本公司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概被視作在就此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7

1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至F室

##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方為有效。
- 三、 如為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之股東(無論其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之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四、 關於上文第5A項，董事謹此聲明，茲尋求各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證券，藉以確保於董事擬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證券時，可擁有較大靈活性及處置權。
- 五、 關於上文第5B及5C項是向股東徵求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由於該等購回而重新發行證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隨本通告附奉之一份函件，載列行使該權力之條款及條件。